

基于税收优惠激励视角的企业年金制度建立分析

卫 力

(兰州理工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甘肃 兰州 730050)

【摘 要】 企业年金这种补充养老保险在我国仍处于制度建设期,税收优惠是影响年金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文章在分析了年金税收优惠政策如税收延迟给企业(雇主)和员工带来的利益,以及由此给政府财政收入造成的影响的基础上,说明政府给予年金的优惠不但不会影响税收收入,还会对个人及企业缴纳年金起到很好的激励效应。

【关键词】 企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税收优惠;税收延迟;财政收入

【中图分类号】 F275.1;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2768(2007)08-0104-02

一、我国企业年金发展现状

截至到 2005 年底,我国建立企业年金的企业达到 2.4 万多家,参加职工 900 多万人,积累基金 680 亿元,资金量比 2000 年增长了 256%。2004 年 5 月 1 日,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颁布实施了《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确立了企业年金作为企业职工养老保障体系中的支柱地位。同时,我国各地方政府也在积极行动以推动企业年金发展。2006 年,北京、天津、安徽、山东、西藏、广东、福建、重庆等地都相继出台了有关企业年金的地方法规。

2006 年 7 月 4 日,联想集团对外宣布启动企业年金计划,这是我国首个在劳动与社会保障部注册备案的全国企业年金计划。联想集团副总裁乔健表示,在联想工作超过一年的正式员工均可以参加年金计划,以个人自愿为原则,个人出资部分与公司出资部分共同构成联想企业年金,个人与公司出资比例为 1:1,联想将委托平安保险、招商银行以及嘉实基金提供保险、账户、投资等具体服务。目前已经有 70% 的成员加入了年金计划。如果按照 5% 的投资收益率和工资增长率测算,一个加入年金计划后在联想工作 30 年的员工,若退休前工资为 6 000 元,则退休后共能获得社保和企业年金养老金收入 4 000 元,而如果不参加,则只能获得 1 300 多元的社会养老保险金。联想集团认为,年金对人才的吸引效果十分明显,自 2004 年筹备年金计划以来,联想集团的员工离职比例已经大为降低。如果参加年金计划的联想员工离职,联想将把年金转交给该员工下一个任职的公司,如果没有年金计划,联想也将为员工保留已有的年金。这种大企业示范效应势必会带来年金市场的快速扩展。

二、税收优惠缺乏是发展年金的主要瓶颈之一

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的高速增长期,作为养老保险“第二支柱”的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应该有很好的发展前景,国外就普遍看好我国的企业年金市场。据世界银行专家预测,未来 3 年,中国企业年金规模每年增长将会达到 1 000 亿元人民币,到 2010 年企业年金规模将超过 1 万亿元人民币,到 2030 年将达到 15 万亿元人民币。但是,我国补充养老保险仍然在制度建设时期,年金总体规模还比较小,发展并不尽如人

意。随着企业年金市场参与机构即将正式进入,税收优惠问题已越来越成为阻碍年金市场发展的制度因素之一。因此,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考虑我国国情,尽快制定出适合我国企业年金市场发展的优惠政策是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由于补充养老保险的非强制性,如果没有税收优惠,企业并没有建立年金制度的积极性。我国现行对企业年金的税收优惠很多地方还局限于企业缴费层面,职工个人缴费环节并无统一优惠,主要是各省市自行给予税收优惠。税收优惠的形式也极其简单,仅在缴费环节给予企业缴费免税待遇,例如对投资环节中的利息税、股息税等的制度安排仍然缺失,这也阻碍了年金发展的增长速度和覆盖范围。如果对于企业年金缴费的税前列支比例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并对于个人缴费部分采取递延纳税的方法,对于年金基金的投资收益适当给予减免,在个人领取企业年金时,可分为一次性支付与年金支付两种情况区别对待征税等有全国明确的税收制度支持,我国年金市场的发展会有很大改观。

三、税收优惠对激励年金制度建立的分析

从国外一些国家的做法来看,企业年金计划所涉及的缴税环节包括:企业和雇员向企业年金计划缴费,企业年金计划取得投资收益,企业雇员退休后从企业年金计划提取养老金。税收优惠主要在这三个环节展开,受惠方包括企业及雇员。目前,大多数西方国家都允许企业和雇员将其向企业年金计划的缴费从应税所得中扣除;对企业年金计划的投资收入也免税;只对退休雇员从企业年金计划取得养老金征税。也就是说,政府对前两个涉税环节免税,对第三个环节征税。如果用 E 代表免税, T 代表征税来表示以上三个环节的课税情况,目前西方国家对企业年金计划的税收模式可表示为 EET。从我国情况来看,可以选用 EET 模式。因为 EET 模式有利于吸引企业和职工积极参加企业年金计划,促进企业年金发展壮大。当然,不利因素是使政府减少部分当期财政收入。如果使用 TEE 模式,虽然政府会增加当前收入,但会抑制企业和雇员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热情。而且由于这种征税模式放弃了未来的征税权,随着人口老龄化及企业年金基金的成熟,政府在以后阶段的收入会因税基缩小不断下降。我国近年来税收收入增长迅速,这为促进企业年金发展提供了支持的条件。同时应该考虑到,如果企业年

【收稿日期】2006-03-23

【作者简介】卫力(1973-),女,山西人,硕士,兰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研究方向:宏观经济政策理论。

金制度建立后产生的补充养老金会减轻政府基本养老保险的财政支付压力。

(一) 税收优惠对企业缴纳年金的激励作用

建立企业年金对企业具有明显的降低税收的作用。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杨元伟在“完善我国企业年金税收政策的七点设想”中指出,企业支付的年金缴费,原则上应当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列支。这种对雇主的税收优惠,实际上意味着雇主给员工养老基金的缴费可以进入经营成本而免税,换句话说,税收减免降低了企业为职工建立的补充养老计划的成本,这种激励作用是比较明显的。由于企业(雇主)的意愿是建立补充养老计划的关键,所以给予雇主税收激励是绝对必要的。

(二) 年金税收优惠对企业员工参加年金计划的作用

企业年金具有延期支付个人所得税的好处。在对个人所得税采取累进税制的情况下,通常企业员工工作期间收入会高于退休收入,如果他参加企业年金计划,将部分收入存入年金账户,很明显会降低工作期间的应税收入。当其退休后从该企业年金账户领取现金时,会在较低的税率下纳税,从而也可以减少纳税额。以国外的实践来看,企业员工参加雇主建立的享受税收优惠的补充养老计划通常可以获得延税的待遇。延税包括三个部分:一是雇主为员工的缴费不记入员工的当期收入因此员工不用在当期纳税;二是员工自己的缴费可以从当期收入中扣除而不用在当期纳税;三是投资收益不用在其实现的当期纳税。这些缴费和投资收益都等到员工领取养老金时才按普通收入纳税。

现对员工在年金税收优惠下的利益做进一步的验证。假设某员工在年初支付年金并获得应税收入,年金为 M , 其收入所得税税率为 t_1 , 支付年金的期限为 n 年, 市场利率和储蓄利率为 r , 每年复利一次, 利息税率为 t_2 , n 年后该员工退休, 在其提取最终养老金收益时的税率为 t_3 , 此时 $t_3 < t_1$ 。若投资人将这部分年金进行储蓄, 年后可能获得的收益为 R_1 :

$$R_1 = M \times (1 - t_1) \times \sum_{t=1}^n (1+r)^t - M(1 - t_1) \times \sum_{t=1}^n (1+r)^{t-1} \times r \times t_2$$

如果将这部分年金投资于企业年金, 则 n 年后可以获得的收益为:

$$R_2 = M \times \sum_{t=1}^n (1+r)^t \times (1 - t_3)$$

则投资于企业年金比投资与储蓄可多获得的收益为

$$R = R_2 - R_1 = M \times \sum_{t=1}^n (1+r)^t \times (t_1 - t_3) + M(1 - t_1) \times \sum_{t=1}^n (1+r)^{t-1} \times r \times t_2$$

因为 $t_1 > t_3$, $R > 0$, 即投资年金收益大于储蓄。

由以上可知, 对年金延税优惠会激励职工缴纳年金的积极性。尤其是可以证明, 年金积累期越长, 个人从延税优惠中得到的利益就越大, 年金账户的积累额越多, 这对那些职业生涯开始不久的年轻员工激励效应应该更大, 也就是说越早开始年金的缴纳, 投资年金的收益越多, 退休后的保障越多。

(三) 年金税收优惠政策对政府税收的影响

从前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 企业(雇主)和员工都从政府那里获得了税收优惠, 但这是否意味着政府会有税收的损失呢?

在以往的实证研究中, 如在 OECD 国家中, 政府由于企业年金税收减让确实造成了财政收入的损失, 这种所谓的由优惠税收引起的隐性支出达到了政府在公共养老保险显性财政支出的 25% 左右, 如美国该项支出占公共养老保险显性支出的 20%, 约占其 GDP 的 1.1%, 爱尔兰为 22% 和 1.3%, 澳大利亚分别为 25% 和 1%。如果对由于年金引起的储蓄率增加而导致财政支出减少的影响忽略, 并把企业年金和社会养老保险视

为可以完全替代, 即不考虑个人购买的商业养老保险因素, 那么实行年金增加的养老替代率会替代公共养老保险替代率, 即政府公共养老保险支出减少。我国学者钟子坝 (2006) 认为企业年金的替代率在 30% 左右, 政府公共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30%, 而政府在企业养老保险税收优惠隐性支出在 25% 左右, 因此税收优惠支出减少大于税收收入的减少, 政府不仅不会损失收入, 还会从中受益。如果再考虑其它如保险及储蓄率的增加, 会带给财政收入更多的增加。

我们可以具体看看年金的税收优惠带给企业员工的延税影响财政收入的情况。假设现有三个储蓄账户: 账户 A 不享受任何延税待遇; 账户 B 只有投资收益享受延税待遇; 账户 C 是缴费和投资收益都享受延税待遇。现假定个人所得税为 t 每年的投资收益率为 r 。如果政府对这三个账户征税, 意味着账户 A 的缴费需纳税后投资, 且每年的投资收益也必须当年纳税; 账户 B 需在纳税后才能由于投资, 但投资收益不需每年纳税, 即在 n 年后领取时才纳税; 账户 C 纳税和投资收益都在 n 年后领取时才纳税。在账户 A 中, 政府第一年初可以从每 1 元缴费中获得税收 t , 从第一年到第 n 年的各年年末可以获得的投资收入税分别如下:

$$\begin{aligned} & (1-t)rt \\ & (1-t)[1+(1-t)]rt \\ & (1-t)[1+(1-t)]^2rt \\ & \dots\dots \\ & (1-t)[1+(1-t)]^{n-1}rt \end{aligned}$$

税收总和为 $[1+(1-t)]^n t$ (1)

在账户 B 中, 政府第一年初也可以从每 1 元缴费中获得税收 t , 但由于延税, 投资收入到第 n 年一并收取, 其数额为 $(1-t)[(1+r)^n - 1]t$ 。两项之和为税收总额, 即

$$(1+t)^n - [1+(1-t)]^n t^2$$
 (2)

账户 C 则投资缴费收入都在第 n 年收取, 总额为 $(1+r)^n t$ (3)

对比公式 (1)、(2)、(3) 可知 (3) $>$ (2) $>$ (1), 即账户 C 的税收总额多于账户 B, 账户 B 的税收总额又多于账户 A。因为延迟征税导致员工个人账户的资金积累速度加快, 税基也就越大, 税收额越多。

从以上的推导可以看出, 政府对年金缴纳的延税待遇, 实质是使政府推迟了税收收入, 但税收总额不仅没有减少, 反而增加了, 所以延迟的税收可以看作政府给予职工的优惠贷款, 政府获得贷款利息, 而员工获得了更多的投资收益。

而企业(雇主)可能会将用于年金的支出变为其他员工福利方式, 也可能进入企业或雇主的经营成本而获得免税。因此, 政府因对企业或雇主年金缴费的税收减让而造成的税收损失, 并不会因不给予税收优惠而保全。

企业年金在我国有广阔发展前景。目前的税惠政策可以从年金的缴费、年金基金投资运作和待遇支付整个过程来考虑制定。在突破税收优惠、法律建设完善等瓶颈问题后, 可以肯定我国的年金市场将进入快速增长期。

【参考文献】

[1] 埃弗里特·T·艾伦. 退休金计划——退休金、利润分享和其他延期支付[M]. 杨燕绥等译. 北京: 经济科技出版社出版.
 [2] 焦凯平. 养老保险[M].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4.
 [3] 朱青. 养老金制度的经济分析与运行分析[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 刘云龙. 中国企业年金与税惠政策支持[J]. 管理世界, 2002(4).

(责任编辑: X 校对: Q)